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宗教事务局文件

临宗发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: 苑霞

临河区宗教事务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指引

为切实做好"双随机、一公开"随机抽查工作,提升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按照《2023年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,决定对全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随机抽查,为做好抽查工作,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为做好随机抽查,在实地核查前要明确抽查的目的、需解决的问题,根据需要做好准备工作,提前查阅相关资料,

初步了解抽查场所、团体的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,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并应当出示宗教执法证件。在核查中,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,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核查要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依法行政,确保程序合法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根据《临河区宗教事务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,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,突出抽查实效,促进工作开展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
- 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;
- 2. 法定代表人信息;
- 3.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;
- 4.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开展情况;
- 5.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。
- (二)按照《临河区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 列明的抽查事项开展抽查。

五、抽查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内蒙古自治区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抽查比例

利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平台,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0%。

七、抽查对象

利用省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平台,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。

八、检查人员

利用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平台,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。

临河区宗教事务局 2023年10月27日